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08,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790万股,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价格为每股29.98元。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36,64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1,160,500.00元(保荐承销费总额42,360,500.00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1,200,000.00元,其余的41,160,500.00元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5,481,5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存入公司开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63165991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账号:8111001013600622154)、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账号:100130000076578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48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32,000.00	32,000.00	川投资管【2018-510109-39-03-263697】FCQB-015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川投资管【2018-510109-39-03-264127】FCQB-015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48,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天箭科技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0年3月1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54,021,8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截至2020年3月11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元)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54,021,805.00	54,021,8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21,805.00	54,021,805.00
合计		54,021,805.00	54,021,805.00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642,000.0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41,160,500.00元已自筹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308,500.00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1,2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0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58,500.00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08,500.00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08,500.00元。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08,500.00元。

##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认为:天箭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箭科技截至2020年3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箭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790万股,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价格为每股29.98元,募集资金总额536,64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6,64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32,000.00	32,000.00	川投资管【2018-510109-39-03-263697】FCQB-015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川投资管【2018-510109-39-03-264127】FCQB-015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及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箭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790万股,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价格为每股29.98元,募集资金总额536,64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6,64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及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云 严林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箭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790万股,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价格为每股29.98元,募集资金总额536,64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6,64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32,000.00	32,000.00	川投资管【2018-510109-39-03-263697】FCQB-015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川投资管【2018-510109-39-03-264127】FCQB-015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48,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天箭科技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54,021,8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截至2020年3月11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元)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	54,021,805.00	54,021,8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21,805.00	54,021,805.00
合计		54,021,805.00	54,021,805.00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642,000.0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41,160,500.00元已自筹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3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308,500.00元,其中支付保荐承销费1,2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1,40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58,500.00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08,500.00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08,500.00元。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30,30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08,500.00元。

##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12号),认为:天箭科技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天箭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